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4 日披露了温岭市政府对公司土地收购及搬迁至温岭经济开发区有关事宜，目前公司就上述事项正在与温岭市政府沟通，双方就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可能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股权激励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核查，除公司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6日